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條、第1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核以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標的金額，經卷附本院執行命令所示，為本院查閱執行卷為92萬9,458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自應依前揭非訟事件法規定，徵收聲請費用1,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楊姿敏